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汽車代車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574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係提供被保險人於投保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再額外附加代車費用，當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進廠修復時，在修復期間內，尚需支付交通費用，故本商品按日給付代車費用以解決被保險人交通費用上的負擔。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已在本公司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進廠修復時，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

四、等待期間：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等待期間，係指自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致車體進廠修復之日，至本公司開始負給付代車費用責任之期間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等待期間有 0 小時、24 小時、48 小時三種選擇，舉例而言，若被保險人選擇等待期間為 0 小時者，則自汽車進廠修復之日起，本公司即開始負給付之責，若為 24 小時，則自車體進廠修復起算 24 小時後，本公司始負給付代車費用之責。被保險人得依其本身風險管理之安排，自由選擇符合其需求之等待期間。

五、理賠方式：

本附加條款之代車費用，依下列方式給付，且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部份損失時：

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代車費用。其給付期間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修復，並俟經過約定之等待期間起，至被保險汽車領車之日止。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修理工時未滿四小時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時：

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外，並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等待期間經過後，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計最高賠償限額扣除已依本附加條款賠付代車費用金額後之餘額給付被保險人。

前所稱「等待期間」，指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之期間，自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致車體進廠修復之時起算。

六、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七、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規定。

八、保費計收方式：

保險費＝費率 × (每日賠償金額 / 100)